

河北科技年鉴

1993



河北科技年鉴

编辑部

河北科技年鉴

1993

NJ136/1404

《河北科技年鉴》编辑部

封面设计:李庆忠

河北科技年鉴

1993

河北科技年鉴编辑部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16 开 23.875 印张 574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一版 199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定价:30.00 元

编辑说明

一、《河北科技年鉴》是系统收录河北科技工作文献资料的综合性工具书。是续志、修史的储备性资料。

二、《河北科技年鉴》(1993)如实记述了1992年河北科学技术工作各个方面的发展现状、重大活动、各类统计资料、重要法规等,全面反映河北科技工作取得的成就、经验和教训。

三、《河北科技年鉴》(1993)由科技兴省、大事记、统计资料、规划计划、成果奖励、条件和服务、机构和团体、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高新技术、文献法规等10个部类组成。

四、《河北科技年鉴》收录的文献资料主要由河北省科委档案馆和有关省主管厅局、部门或专业机构提供,并经领导审阅。统计数据分别由省统计局、省科委、省科协等部门提供,科技动态由市、地科委和省直各有关单位提供。

五、《河北科技年鉴》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得到了有关各级领导和有关厅局、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了全省市、地科委的大力合作,在此谨向他们和所有关心支持《河北科技年鉴》工作的撰稿和提供资料人员及广大读者致以诚挚地谢意。

《河北科技年鉴》编辑部

《河北科技年鉴》提供资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荣江	于燕涛	王欣璞	王映梅	王焕发	冯同普
田杰	石德林	刘文芳	刘文星	刘艳红	许国栋
刘素菊	安瑜	杨玉红	李各青	杨秀真	陈明生
杨忠来	李国祥	杨金琛	李信	李树堂	杨造成
陈晋璋	李敬棉	张凤莲	张廷济	苗林	吴荣勋
张茂生	张金声	张学勤	张经彦	张保军	赵石林
姚希瑜	赵璧	贾书堂	钱振亚	曹孟建	惠学庸
韩根夫	韩提有	鲍永遵	雷剑	蔡抚民	

提供资料单位: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石家庄市科委

保定市科委

目 录

科 技 兴 省

综 述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规定	(1)
紧密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建设登上新台阶	(6)
选准途径 明确重点 依靠科技进步 推动河北经济登上新台阶	(11)
重视人才 重用人才 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	(15)
顾二熊同志在全省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
1992 年河北省科技工作情况综述	(23)

市 地 动 态

石家庄市	(25)
唐山市	(28)
承德市(地)	(29)
张家口市(地)	(30)
衡水地区	(31)
廊坊市	(32)
沧州市(地)	(32)
保定市	(33)

行 业 动 态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34)
河北省农业厅	(35)
河北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36)
河北省水利厅	(36)
河北省卫生厅	(37)
河北省煤炭厅	(38)
河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38)
河北省测绘局	(39)

目 录

河北省贸易厅	(40)
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	(40)
河北省乡镇企业局	(41)
河北省气象局	(42)
河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	(43)
河北省科学院	(44)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45)
河北省医学科学院	(46)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	(47)

大 事 记

一月	(49)
二月	(49)
三月	(50)
四月	(50)
五月	(51)
六月	(52)
七月	(52)
八月	(53)
九月	(53)
十月	(54)
十一月	(54)
十二月	(54)

统 计 资 料

河北省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6)
河北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61)
河北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64)
河北省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66)
全省图书出版种类和数量	(67)
全省报纸杂志出版情况	(67)
1992 年全国各地区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	(68)
1992 年全省地方全民所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69)
独立科研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70)
独立科研机构课题概况	(71)

独立科研机构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71)
独立科研机构技术合同情况	(72)
独立科研机构科学论文、著作及获奖成果	(72)
1992 年河北省独立科研机构统计结果汇总表	(73)
1992 年河北省民办科技机构统计结果汇总表	(75)
专利概况	(77)
1992 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形势报告	(78)
1992 年河北省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统计	(81)
卫生机构各类人员数	(86)
1992 年省、地(市)科协统计汇总表	(87)
全省环保机构和人员数	(94)

规 划 计 划

河北省科技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	(95)
1992 年全国科技攻关计划地方科技攻关(重大项目)表(河北省部分)	(107)
1992 年国家级火炬项目计划表(河北省部分)	(108)
1992 年国家级星火项目计划表(河北省部分)	(109)
1992 年度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河北省项目表(共 61 项)	(110)
河北地区 199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统计表	(116)
河北地区 199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统计表	(116)
河北地区 199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一览表	(117)
河北地区 199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一览表	(120)
1992 年河北省科技计划	
1992 年科研计划课题及经费情况表	(121)
攻关计划	(123)
火炬计划	(140)
软科学计划	(143)
星火计划	(147)
河北省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基本情况表	(152)
1992 年河北省山区农业经济技术开发计划汇总表	(153)
1992 年河北省山区农业经济技术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155)
1992 年山区有限目标任务地市平衡表	(156)
1992 年省级科学事业费安排	(157)
1992 年省级科研单位科学事业费安排	(158)
关于河北省“科技兴县”示范县和“科技兴县”重点支持县达标考核验收实施意见	(159)
1992 年省科学技术研究计划执行情况	(162)
1992 年河北省科技贷款工作情况	(164)

目 录

1992 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	(167)
1992 年完成的创利税或降低成本、增收 100 万元以上“火炬”计划项目统计表(11 项)	(169)
1992 年完成的年创利税或降低成本、增收 100 万元以上的“星火”计划项目统计表(36 项)	(170)

科技成果奖励

1992 年成果奖励工作概况	(171)
1992 年获国家级发明奖项目	(171)
1992 年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目	(171)
1992 年获国家级星火奖项目	(172)
1992 年获“科技兴冀”省长特别奖项目	(174)
1992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奖项目	(175)
1992 年河北省星火奖项目	(191)
1992 年度省部级科技成果登记统计表	(195)
1985~1992 年地市科委获省级科技进步奖情况统计表	(196)
1992 年审定合格的农作物新品种	(197)
1991 年河北省优秀新产品名单	(212)
1992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222)
河北省 1992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	(223)
“河北省科技十大杰出青年”名单	(224)
河北省青年科技标兵	(225)
河北省 1991 年度优秀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名单	(225)
河北省 1991 年度培养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组织奖名单	(227)

条件和服务

专利工作	(228)
技术市场登上新台阶	(233)
科技情报服务	(249)
河北省科技情报学会活动	(250)
星火培训	(251)
科技管理干部岗位培训	(251)
农民和乡镇企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52)
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252)
科普工作	(253)

科技档案·····	(254)
科技物资·····	(255)
分析测试·····	(255)
河北省分析仪器技术学会·····	(255)
科技外汇·····	(255)

机构和团体

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及直属单位·····	(256)
市、地科学技术委员会·····	(256)
国务院有关部门驻冀科研机构·····	(257)
省属自然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	(258)
河北省民办科技机构·····	(266)
省、市(地)科技情报机构·····	(290)
专业科技情报站(所)·····	(291)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及直属事业单位·····	(293)
省、地(市)科协·····	(293)
河北省省级科学技术协会·····	(294)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外事工作·····	(300)
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300)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302)
河北省外事办公室·····	(302)
河北省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	(305)
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308)
河北省出国交流项目综合情况表·····	(311)

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工作情况·····	(312)
1992年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园区名单·····	(319)
1992年河北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录(75个)·····	(320)
河北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录(118个)·····	(321)
河北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名单·····	(323)

文献法规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重新审定科委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327)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委	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328)
河北省计经委		
河北省科委	关于高新技术开发区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339)
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农民及乡镇企业中非国家公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40)
河北省人事厅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制度的通知·····	(341)
河北省人事厅	关于 1992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	(344)
河北省科委	关于贯彻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推进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的几点意见 ·····	(346)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等部门	关于部分专业技术和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 问题意见的通知·····	(348)
河北省扶植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若干补充规定	·····	(349)
河北省科委	关于科技成果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351)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引进人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意见 ·····	(352)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深化职称改革、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经常化的意见 ·····	(353)
河北省科委	关于转发《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4)
河北省科委	关于转发国家科委(92)国科发改字 487 号文件的通知·····	(358)
河北省劳动厅		
河北省科委	《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管理办法》·····	(360)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 ·····	(363)

科技兴省

综 述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规定

冀发[1992]23号(1992年12月5日)

为了进一步解放科技生产力,加速科技进步,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深化改革,推动科技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

(一)鼓励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科技人员,以调离、辞职、停薪留职、单位选派等方式,到企业工作或承包、领办、创办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民办科技机构,到农村进行技术承包服务。去留发生争议时,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仲裁。

经批准流动的科技人员,实行新的工资待遇的,保留档案工资,按政策应予调资时,记入档案;在分得新住房前缓交原单位住房;辞去公职的可由原单位发给6个月的工资补贴,人事档案由各级人才交流中心管理;停薪留职的,可缓交保险福利金,缓交期不超过一年。

(二)允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经济权益的前提下,业余兼职服务,收入归己,使用单位设备、材料的,按规定收费。由企事业单位组织科技人员从事对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简称“四技”)所创收入,占用工作时间的,由单位确定科技人员提取酬金的比例;占用业余时间的,科技人员可按收入的80%以上提取酬金。科技人员上述收入,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应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按每年12个月平均后计征。

(三)鼓励离退休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到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从事“四技”活动,报酬由双方商定;可以自办、联办、承包技术经济实体或技术开发机构、技术中介组织,允许担任法人代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出国。照发离退休费,继续享受离退休的有关待遇。

(四)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转变运行机制。在组织精干力量进行基础性研究、科技攻关、高新技术研究、主要公益性研究的同时,把大多数科研机构推向市场,实行分流,直接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转化为科工(农)贸技术经济实体,或以技术入股等方式同企业联合。从1995年1月1日起,对技术开发性质的科研机构,除已离退休及现在册人员的离退休费用仍由财政支出外,其他支出均由单位创收解决。财政所拨事业费进入省级或地市级科技发展基金,由同级科委择优装备重点科研院所。

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主管部门除批准任免院所所长、监督实施承包合同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外,科研机构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确立其独立经营地位。自负盈亏的科研机构,事业编制自定,人员放开;拨付事业费不足半数的,可放开现在册人数的20%,自费进入。人事部门根据上述原则,放开审批增人计划,简化进入手续。科研机构兴办的技术经济实体,企业编制放开。推行全员聘任制。除国家有规定者外,科研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不适合、不需要的人员。科研单位有权决定工资、奖金发放形式和办法。具备条件的科研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按比例浮动,浮动系数优于企业。

(五)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贷款享受企业同等待遇,允许以自有资产抵押;联办企业和技术入股所创效益,实行先分后税。高等院校、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科研机构创办的技术经济实体享受校办产业勤工俭学的政策,减免的税金用于科技发展基金;出口创汇3年全额留成,自主使用;可从销售收入中提取3%的科技发展基金和2%的流动资金补充费。对公益型科研机构,“八五”期间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允许农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科技开发企业繁殖、销售种子和苗木,有关部门优先发放许可证、合格证、检疫证和营业执照。

(六)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民办科技机构。放宽审批条件,降低注册资金数额。个人集资联合创办民办科技机构,自愿实行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以申请登记为集体所有制性质。民办科技机构可以不要挂靠单位或主管部门。

(七)各级科委是民办科技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工商、税务、劳动、人事、司法、金融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民办科技的发展。民办科技机构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由当地科委机关党组织领导;在农村的民办科技机构的党组织,由当地党组织领导。民办科技机构在科研立项、成果鉴定、申报奖励、申请贷款、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技术出口等方面,与独立科研机构同等对待。集体性质的民办科技机构的中试产品,执行独立科研机构的税收政策。民办科技机构创办的技术经济实体,在城镇的享受城镇集体企业优惠政策,在农村的享受乡镇企业优惠政策。民办科技机构所需大中专毕业生,可通过人才交流中心自主招聘,也可由各级科委归口向分配部门申报,实行双向选择。

(八)鼓励民办科技机构向大型、高新技术型和外向型发展。重点扶植一批民办科技大户。对做出重要贡献的,经省科委批准,授予“河北省民办科技明星企业”和“河北省民办科技实业家”称号。

二、加速成果转化,推进企业和农村科技进步

(九)建立完善企业科技进步考核指标。由省政府生产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科委、体改委、计经委,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选择适宜内容进行量化,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国营大中型企业、预算内企业和骨干乡镇企业要在1993年内将科技进步考核指标列入企业承包责任制或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

(十)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应自办或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以及企业联办研究

所、技术开发中心、中试基地、工程中心等科技开发机构,集中精干科技力量,提供科研开发手段、资金和物资保障。企业科技开发机构可独立核算或单独核算;在确保完成本企业任务的前提下,可对外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业科技开发机构,经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享受省独立科研机构的政策待遇;经省政府生产办公室批准,享受企业技术开发中心的优惠政策。

(十一)强化厂长(经理)领导下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科技开发和管理体系,企业应赋予总工程师相应的工作决策、人员使用、经费支配等方面的权力。

(十二)企业内部科技任务可实行技术承包,按合同兑现报酬。企业有权决定按承包项目投资后一年所创税后利润提取一定比例作为酬金,在成本中列支,不计入奖金总额。技术承包收入应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按合同实施期分解到所属月份计征。

(十三)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支持创建科技先导型企业,企业自愿申报,达到科技先导型企业条件的,可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固定资产折旧增提2个百分点,技术开发基金增提1—2个百分点。

企业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工艺、技术、装备的项目,能单独核算的,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根据新增效益,给予减免所得税照顾。

省政府生产办会同省计经委、科委、标准计量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鼓励开发产品、推荐生产产品和更新淘汰产品目录及主要行业能源消耗限制指标,每年发布一次。对研制开发鼓励产品、生产推荐产品的企业,各有关部门要优先列入计划,给予支持。

(十四)计划、经济、科技等部门联合,统筹安排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消化吸收和创新项目,引进与消化吸收同时论证、同时立项,负责消化吸收的主要人员同时参与考察培训和安装调试。项目投产后,年新增利税50万元以下的部分,3年内免征所得税,超过部分依法计征;消化创新产品按规定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省政府生产办会同省计经委、科委、经贸委制定重大引进技术和关键设备项目的消化吸收创新计划,组织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联合进行消化创新和推广应用,并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

(十五)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县级农业部门要把大部分科技人员分流出来兴办技术经济服务实体。乡、村两级也要健全服务机构,长期在乡级服务组织工作的农民技术员,可聘为合同制职工。大力支持兴办各种形式的民办技术经济服务组织,使之发展成为农村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重要服务力量。各类服务机构和组织,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增强社会化服务功能。

(十六)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和民办集体技术经济服务组织兴办的技术经济实体,创办初期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2年,减半征收所得税3年。

(十七)改革科研计划管理。省科技三项费用的60%用于支持基础性研究、科技攻关和重大的软科学研究;40%拨改贷,运用市场机制,择优支持开发性项目。

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财政每年划拨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省科技三项费用每年划拨5%左右的经费,择优资助基础性研究项目。

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采用市场竞争机制。公开征集关键技术难题,面向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企业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承担单位,通过技术合同组织实施。

省科委利用省科技三项费用拨改贷部分建立河北省科技投资公司。拨改贷经费由省财政厅按计划专项划拨,收回的本息划入省科委开户银行,由省科技投资公司管理使用。

省计经委组织编制省重点工业性试验计划,开发的新产品享受省级新产品的优惠政策。

(十八)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广基金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基金,以拨改贷形式由省财政厅按计划专项划拨,收回的本息划入省政府生产办开户银行,由省企业投资公司管理使用。

(十九)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建立河北省技术贸易信托公司,作为全省常设技术市场。各地、市、县也要发展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经营机构,形成网络。开展技术转让、技术中介、咨询服务、信托代理、难题招标、成果拍卖、新产品展销等业务。技术市场成交的重大项目,可择优分别列入研究开发、技术改造和生产建设计划,给予资金支持。

完善技术市场的法律实施和监督系统,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及办事机构,调解争议,仲裁纠纷。

(二十)鼓励全民、集体、个体中介组织和个人参与技术交易活动,中介费议价商定。新建全民、集体所有制中介组织,两年内免征所得税。技术中介单位可从中介费中提取25—40%奖励促成成交者;技术买方可从项目实施后年新增利润中,一次性提取5%奖励购买技术的有功人员;使用本单位成果,可从项目实施后年新增利润中,一次性提取5%奖励研究开发有功人员,均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科技人员推销自己职务内的专利技术和成果,可提取中介费。企业开展“四技”活动,年技术性收入在60万元以下的部分,免征所得税。

(二十一)积极培育信息市场,发展信息产业。鼓励创办各种形式的信息服务组织,形成全省性信息服务网络。采用现代化手段,同国内和国际联机,传递技术经济信息。信息市场实行有偿服务,并享受技术市场的有关优惠政策。

三、扩大开放,引进国内外人才和技术

(二十二)采取多种形式和优惠政策大力引进省外人才,其工资、报酬、福利等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商定;所创经济效益,自见效年度起,可从新增利润中提取报酬,方式和比例双方商定。

辞职应聘来我省工作的,经县级以上人事、劳动部门批准,承认原有身份、学历和工龄。

(二十三)企事业单位从省外引进专业技术骨干和持有重大开发价值技术项目的人才,其配偶及子女在农村的优先解决“农转非”,由用人单位安排工作和住房;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聘任相应职务,可低职高聘。事业单位可超编进人;需增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指标的由职改部门专项解决。

调入我省急需的专家和学科带头人,要给予优厚待遇,并由接收单位或政府发给安家补助费。

(二十四)加强同国外留学人员的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争取更多的留学人员来省工作。对取得学位回国来我省工作的,随即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所需指标由省职改部门专项解决;工龄按出国前的工龄、出国学习时间和新单位接收后的工龄合并计算;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充分发挥其专长;允许再次出国、来去自由。

各部门要积极选拔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出国深造,加速培养学术带头人和技术拔尖人才。

(二十五)鼓励发展“三资”科研机构。“三资”科研机构享受国家和省“三资”企业优惠政策。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到国外兴办科技实业,银行、外贸等有关部门给予优先支持。赋予省科学器材公司技术进出口权,扩大技术进出口贸易。

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

(二十六)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各部门、各行各业都要高度重视知识分子工作,爱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工作者,尊重他们的创造性劳动,充分发挥他们在振兴河北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要积极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关心并解决他们的医疗保健、住房、家属“农转

非”、子女升学就业等实际困难。

(二十七)对在我省重大科技攻关、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引进消化吸收创新中取得重大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的省内外有功人员,经评审批准,给予重奖。

工业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投入产出比、资金利税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年新增利税 300—500 万元、100—300 万元的,可由受益单位按项目投产 3 年中最高年度利润计算,从新增税后利润中一次性分别提取 5%—4%,奖励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科技人员。

对全省农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农业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根据新增收益情况,一次性奖励主研人员和推广人员。建立农业科技奖励基金,基金从省、地、市农业发展基金中划拨,具体划拨办法由省财政和农业部门制定。

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投入产出比、资金利税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年新增利税 500 万元以上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授予“科技兴冀省长特别奖”,对首席人员同时授予省劳模称号,工业项目可由受益单位按项目投产 3 年中最高年度利润计算,从新增税后利润中一次性提取 6%,奖励直接参加该项目的科技人员。

上述奖金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

(二十八)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两年人均年销售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销售利税率达到 20% 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财税部门批准,可按两年平均新增利润提取 3—5%,奖励有功人员,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

(二十九)提高省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奖金数额。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5000 元,四等奖 2000 元。

地、市、县设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厅局设科技进步奖(含星火奖)。

(三十)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为河北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授予“省长特别荣誉奖。”

(三十一)企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受岗位数额和高中级职务结构比例限制。企业和经费自立的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聘任,未被聘任的,保留任职资格。鼓励人才竞争,特别优秀的可破格晋升。

(三十二)放开评定民办科技机构、乡镇企业和农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职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评定工作由科委归口管理,单位自主聘任。

(三十三)从企事业单位选派担任科技副市长、副县(市)长、副乡(镇)长的科技人员,由当地职改部门组织申报,经相应评委会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十四)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分流到技术经济实体工作的,可以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单位自主聘任。

(三十五)对在生产第一线从事技术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考核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为主,不强调论文和成果奖,按有关规定免试外语。

(三十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获得国家级科技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的科技人员,按贡献大小,退休费增加本人标准工资的 5—15%。

五、增加投入,积极为科技进步创造条件

(三十七)省级科技三项费用,要以高于省级正常财政收入增长的幅度逐年增加。地、市、县要把科技三项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一般应不低于财政支出的 1%,并逐年增加。

省计经委、财政厅、科委要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建设所需资金。科研单位、高等院

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实验室成果的中试工作。

(三十八)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逐年增加科技信贷投入,人民银行要加强协调平衡和监督考核。省财政每年从新增科技三项费用和专项资金中划拨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科技贷款贴息。

(三十九)企业要从销售收入中提取技术开发基金,一般企业1%,技术先进型企业2%,高新技术企业3%。对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任务重、经济效益好、有消化能力的企业,经批准还可增提。

(四十)各级要从支农资金中调剂出部分经费,由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用于农业科技开发和推广。

(四十一)采用发行债券、股票等形式,开拓民间集资渠道。大力争取国外贷款和赠款,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捐资支持研究开发,其赠款免征所得税。

(四十二)对科技人员在改革开放中因某些法律、政策界线不清发生的问题或某些失误,要采取慎重的态度,妥善处理。处理不当的,要坚决纠正。办理涉及专业技术、知识产权的案件,要注意征求科技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破坏科研工作,侵害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合法权益,打击迫害、敲诈勒索、诬告陷害科技人员的,要依法追究。组织、人事、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知识分子工作。新闻媒介要为受压制、受诬陷、受迫害的科技人员申张正义。

(四十三)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科技意识,认真贯彻“科技兴冀”战略,真正把科技进步工作放在促进经济发展的首要位置,把完成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推广、增加科技投入等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定期检查考核。

(四十四)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本规定,并制定实施办法,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四十五)发展社会科学是科技进步的重要内容,社会科学工作者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重视和支持社会科学研究,积极应用推广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充分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振兴河北经济中的作用。具体政策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紧密依靠科技进步 推动经济建设登上新台阶

——邢崇智在全省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2年10月4日)

同志们:

去年8月,我讲了关于振兴河北科技的10个问题。最近,结合学习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回顾一年来全省的科技工作,感到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实际工作中还有不少薄弱环节需要解决。借这次科技工作会议的机会,再讲10点意见。

一、进一步认识科技在推动经济上新台阶中的地位和作用

最近,省委、省政府提出了“拼搏三年,再上新台阶”的目标要求,初步确定到“八五”计划期末国民生产总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提前5年实现2000年的发展目标。各地、各部门都朝着这一目标,抓改革,搞开发,上项目,特别是千方百计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投入,可以